

113 年 國 防 法 務 官 考 試

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

日 期		10 月 19 日 (星期六)						10 月 20 日 (星期日)					
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考試時間 類科 及編號		預備	7:40	預備	12:30	預備	16:30	預備	7:50	預備	10:30	預備	13:50
		考試	8:00 11:00	考試	12:40 15:40	考試	16:40 18:4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40 12:40	考試	14:00 17:00
101	國 防 法 務 官	憲法與 行政法		刑法與刑 事訴訟法		◎ 國文 (作文) 與英文		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(一)		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(二)		陸海空軍 刑法與軍 事審判法	
附 註	<p>一、10 月 19 日上午 7 時 40 分至 8 時，講解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須於 7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。</p> <p>二、本考試日程表所列科目，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其餘科目皆採申論式試題。應試科目「國文（作文）與英文」之國文（作文）採申論式試題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</p> <p>三、除國文（作文）與英文外，其他各應試法律科目考試時，附發各該科單科本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。應考人應於法條封面書寫座號，終場前繳交試卷者，應將法條置於桌面，俟當節考試結束後，方得攜離試場。</p>												